

發出電子證書（伺服器）程序



申請人進行的步驟

獲授權代表親身於任何一間郵政局提交申請表及有關文件並繳付登記費用。獲授權代表須向香港郵政職員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以便核實身分。電子證書「密碼信封」將於獲授權代表在指定之香港郵政處所提交申請表時親身接收，或於完成核對身分手續後，以安全方式交付予獲授權代表，例如掛號郵件。

申請人須自行產生密碼匙及「簽發電子證書要求」（Certificate Signing Request, CSR）。

申請人使用密碼信封內的密碼接達指定的香港郵政網址，將CSR遞交香港郵政用作簽發電子證書（伺服器）之用。

申請人根據指示於指定的網頁下載電子證書。

申請人依照有關伺服器的要求將電子證書（伺服器）安裝到伺服器上。

香港郵政進行的步驟

申請表及有關文件會送交香港郵政核證中心處理及核實申請人資料。

香港郵政以電郵通知獲授權代表該申請已獲接納。

香港郵政根據提交的CSR發出電子證書（伺服器）。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的要求，香港郵政將已獲接受的電子證書於公開儲存庫公佈。